

全民健康保險 113 年度保險費率審議結果維持 5.17%

健保會 112.11

健保會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6 屆 112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，審議全民健康保險 113 年度保險費率，依據 113 年度總額協商結果及健保財務推估，在現行費率 5.17% 下，113 年底安全準備約當 2.02(付費者方案)或 1.87(醫界方案)個月保險給付支出，符合健保法第 78 條需有 1~3 個月安全準備之規定，審議結果建議 113 年度維持現行費率 5.17%，後已於 11 月 22 日依法函報衛福部轉陳行政院核定。

健保會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完成 113 年度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後，健保署依健保法第 24 條規定提出 113 年度費率草案，健保會續依規定在 112 年 10 月 18 日召開「全民健康保險 113 年度保險費率審議前專家諮詢會議」提供意見後，提至 11 月份委員會議進行審議，審議結果為一般保險費率建議維持 5.17%。前揭專家諮詢會議及委員會議意見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就 113 年度保險費率方案(草案)之意見：政府於 112 年、113 年撥補健保安全準備 240 億元、200 億元，雖減輕健保財務壓力，亦增加未來調整費率的困難度，延緩健保改革腳步。長期而言，健保財務問題宜回歸健保制度的調整機制，或調整健保財務收支結構。
- 二、對短期開源節流措施之看法及建議：
 - (一)應遵循法令規範，落實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% 的財務責任；並建請將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修回二代健保原先立法內容、菸捐分配健保安全準備恢復至 70%。
 - (二)研擬總額範圍及總額協商時宜審慎評估總額成長幅度，並檢討整體總額支出配置是否具有有效性。
 - (三)審慎研議部分負擔推動方案：112 年 7 月部分負擔調整之財務影響僅有 33 億元，建議蒐集各方意見審慎研議，以達預期效果。
- 三、對中長期增加保險收入及強化健康投資之建議：
 - (一)支持強化健康投資，落實效益評估：衛福部近年推動多項醫療資源整合相關政策計畫(如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、分級醫療)，只看到預算投入，但沒有呈現節省醫療支出多寡，應深入探討相關預算投入後的追蹤管理，若具成效，則可再運用於更多的健康投資項目，形成良性循環。
 - (二)規劃保費徵收調整機制：建議參採類似年金保險提存機制，以因應未來負擔保費的青壯年人口逐漸減少的健保財務壓力；或參考德國長照經驗，成立費率平穩基金。

(三)提高民眾投資健康之認知：新醫療科技價格高昂，如納入健保給付，需有相對財務資源因應，應適度教育民眾認同投資健康的價值與必要性，接受醫療支出在生活費用占比未來會越來越高的趨勢。

健保會後續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依健保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審議結果陳報衛福部，衛福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後，由衛福部公告 113 年度費率。